

附表-免通報類型標準表

項次	內 容
1	出口貨物經海關查獲虛報且其單份報單申報之離岸價格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者。
2	國貨出口 1 年內復運進口，整份報單價差未逾新臺幣 400 萬元者。
3	出口人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出口報單離岸價格者。
4	經海關查得出口人幣別或單價計算錯誤，致離岸價格價差逾新臺幣 200 萬元，且該出口人於半年內無類此錯誤者。
5	報單類別 G3（外貨復出口）及統計方式 90（三角貿易之外貨復出口）申報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 600 萬元者。